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9-59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9年9月6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9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郑康豪、邢福俊、陈小海、刘海波、李亚莉、曹剑、熊楚熊、王培、汪军民。公司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其中:汪军民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郑康豪董事长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非独立董事6名(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不参与本次投票选举),独立董事3名。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为:郑康豪先生、邢福俊先生、刘海波先生、李亚莉女士、曹剑先生。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表决选举。

表决结果:

1、郑康豪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邢福俊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刘海波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李亚莉女士: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曹剑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为:陈建华先生、孙俊英女士、王培女士。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所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五家,连任时间未超过六年。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表决选举。

表决结果:

1、陈建华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孙俊英女士: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王培女士: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就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提名人声明,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声明,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9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0日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1郑康豪先生

男,1976年出生,曾就读于深圳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天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百利亚太董事、皇庭集团实际控制人、皇庭房地产开发董事长、同心基金董事长、深联公务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深圳市工商联副主席、深圳国际商会副会长、深圳市同心俱乐部副会长、深圳市青年企业家联合会常务副会长、深圳市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2008年-2015年期间曾任深圳市政协委员。2010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郑康豪先生及其控股的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皇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95,947,1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0%。董事候选人邢福俊先生、监事候选人刘玉英女士均在郑康豪先生控股的公司任职,除此之外,郑康豪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郑康豪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查询,郑康豪先生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2邢福俊先生

男,1973 年出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曾任国信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深圳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科员。近五年工作经历: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资本运作管理处处长、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深圳市亿合控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商管板块总裁、皇庭集团总裁、同心基金总经理、本公司下属公司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邢福俊先生通过参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4.67万股。董事候选人邢福俊先生、监事候选人刘玉英女士均在郑康豪先生控股的公司任职,除此之外,邢福俊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邢福俊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查询,邢福俊先生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3刘海波先生

男,1980年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法学院及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EMBA在读。曾任职奇瑞汽车集团、海能达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近五年工作经历:皇庭集团人事企管部总经理兼皇庭地产行政人事部总经理、皇庭国际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董事、商管板块常务副总裁、人力资源总监。

截至目前,刘海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海波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查询,刘海波先生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4李亚莉女士

女,1976年出生,毕业于兰州商学院财务会计专业,并参加清华威尔士MBA学习,会计中级职称。曾任职深圳市越众集团有限公司。近五年工作经历:皇庭集团财务部总经理、皇庭国际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李亚莉女士通过参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0.94万股,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亚莉女士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查询,李亚莉女士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5曹剑先生

男,1981年出生,毕业于广东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7年6月加入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曾就职于公司投资管理部。自2008年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本公司下属公司深圳戴维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CEO。

截至目前,曹剑先生通过参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5.00 万股,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曹剑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查询,曹剑先生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1陈建华先生

男,1963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曾为深圳大学金融学系创办人之一,曾任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中国基金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深圳大学经济学教授、博士后导师、经济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深圳大学国际金融研究所所长,深圳大学金融学(国家一级学科)科点负责人,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兼任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世界经济学会理事、全国美国经济学会理事等。在人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等出版专著、编著、译著和教材十余部,主持国家、省部级课题六项,于《经济研究》、《经济学态》、《世界经济论坛》等核心期刊发表学术专论数十篇。

陈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建华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查询,陈建华先生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2孙俊英女士

女,1961年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俊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孙俊英女士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查询,孙俊英女士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3王培女士

女,1968年出生,本科毕业于上海师范大学外语系,获文学士学位;硕士毕业于同济大学、阿肯色大学沃尔顿商学院,分别获得MBA学位(主攻方向:人力资源)和EMBA学位(主攻方向:物流供应链及快速消费品)。曾任沃尔玛中国总部人力资源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行政官 (CAO)、沃尔玛美国总部集团副总裁等;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深合伙人;宝能零售事业部CEO。现任上海愿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2016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培女士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查询,王培女士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9-60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9年9月6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9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龙光明、刘玉英、林青辉、罗良、吴小霜。公司应出席监事五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五人(其中:吴小霜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龙光明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不参与本次投票选举)。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分别为:龙光明先生、刘玉英女士、李岚女士。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表决选举。如获通过,将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

1、龙光明先生: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刘玉英女士: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李岚女士: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9月10日

附件: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1龙光明先生

男,1983年出生,毕业于石家庄经济学院及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及民商法学硕士学位,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EMBA在读,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证)、证券从业资格证。曾任职北京共和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深圳市花样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近五年工作经历:曾任职皇庭集团风控法务部总经理兼深圳前海皇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现任公司风控法务总监、同心再贷款总经理。2016年1月起任公司监事。

龙光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龙光明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经查询,龙光明先生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2刘玉英女士

女,1975年出生,毕业于广东财经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职深圳市中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近五年工作经历:自2013年9月起在皇庭集团任职。现任皇庭集团董事长助理、董事长办公室总经理。2016年9月起任公司监事。

刘玉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董事候选人邢福俊先生、监事候选人刘玉英女士均在董事候选人郑康豪先生控股的公司任职,除此之外,刘玉英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玉英女士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经查询,刘玉英女士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3李岚女士

女,1982年出生,毕业于吉首大学新闻学专业。曾任本公司下属公司深圳市皇庭商业运营有限公司市场部市场总监、副总经理,深圳市皇庭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区域招商租赁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下属公司深圳市皇庭在线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品牌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岚女士通过参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0.37万股。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其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李岚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岚女士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经查询,李岚女士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9-61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9月9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25日-2019年9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上午9:30至 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5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9日(星期四)。B股股东应在2019年9月16日(即 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19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皇庭V酒店27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议题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1.01、选举郑康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邢福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刘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李亚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曹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2.01、选举陈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孙俊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王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3.01、选举龙光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刘玉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3、选举李岚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监事,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代表监事3人,且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公司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郑康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邢福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亚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曹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陈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孙俊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龙光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刘玉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李岚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9年9月24日-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350号岗厦皇庭大厦(皇庭中心)28 楼。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4、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款所要求的文件,验证入场,办理出席会议登记等有关手续,按时出席会议。

(四)、其他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马晨笛;

联系电话:0755-82535565;传真:0755-82566573;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350号岗厦皇庭大厦(皇庭中心)28 楼;

邮政编码:518048。

(五)、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 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56”,投票简称为“皇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为累积投票提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5日15:00至2019年9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郑康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邢福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亚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曹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陈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孙俊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龙光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刘玉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李岚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1、议案1、议案2及议案3按累积投票制表决。对应每一项表决,委托人填写的同意票数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委托人拥有的投票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乘积。委托人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票数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9-05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9月9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会议文件于2019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洪崎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5名,现场出席董事4名,电话连线出席董事11名,董事长洪崎、副董事长张宏伟、刘永好,董事史玉柱、宋春风、翁振杰、刘纪鹏、解植春、彭雪峰、刘宁宇、田溯宁通过电话连线参加会议。应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9名,实际列席8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伦敦代表处升格为分行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集团统一授信的决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卢志强回避表决。

3、关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集团统一授信的决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刘永好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9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9-05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9月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集团统一授信的议案》,同意给予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年度集团授信额度人民币205亿元,期限一年。业务品种包括:(1)公司授信业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保函、贷款承诺等表内外业务品种;(2)融资类非授信业务品种;(3)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等金融市场业务品种;(4)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代理类非授信业务等需要纳入关联方集团统一授信的业务品种。上述(1)-(3)项业务品种中,除同业拆借外,其他品种业务均不得为信用方式;各项业务品种利率、费率执行本公司定价政策且不低于同期同业平均定价标准。

● 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回避事宜: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卢志强先生回避表决。

● 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笔年度集团授信额度占本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998%,占本公司2019年上半年末未经审计净资本的3.42%,由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批准。集团统一授信额度项下第(2)、(4)类业务品种,如达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的披露标准,本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完成相关的审批程序。

2019年9月9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9年9月9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

《关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集团统一授信的议案》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卢志强先生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本公司副董事长卢志强先生为中国泛海的实际控制人。截至2018年末,中国泛海及其关联方持有本公司股份6.94%,中国泛海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中国泛海前身为成立于1988年4月的中国电子玻璃有限公司,2006年更名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实缴资本200亿元,泛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8%,泛海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

中国泛海主要业务包括金融、投资、科技服务、不动产投资管理等。截止2018年末经审计的集团汇总财务数据,资产总额为3,296亿元,负债总额为2,763亿元,资产负债率83.81%;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83.58亿元,净利润2.55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主要内容：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同意给予中国泛海2019年度集团授信额度人民币205亿元,期限一年。业务品种包括:(1)公司授信业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保函、贷款承诺等表内外业务品种;(2)融资类非授信业务品种;(3)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等金融市场业务品种;(4)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代理类非授信业务等需要纳入关联方集团统一授信的业务品种。

定价政策说明:各项业务品种利率、费率执行本公司定价政策且不低于同期同业平均定价标准。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对中国泛海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刘宁宇、田溯宁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原则、本公司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9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9-05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9月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集团统一授信的议案》,同意给予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年度集团授信额度人民币90亿元,期限一年。业务品种包括:(1)公司授信业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保函、贷款承诺等表内外业务品种;(2)融资类非授信业务品种;(3)同业拆借、债券投资、存放同业等金融市场业务品种;(4)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代理类非授信业务等需要纳入关联方集团统一授信的业务品种。上述(1)-(3)项业务品种中,除同业拆借外,其他品种业务均不得为信用方式;各项业务品种利率、费率执行本公司定价政策且不低于同期同业平均定价标准。

● 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回避事宜: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永好先生回避表决。

● 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笔年度集团授信额度占本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19%，占本公司2019年上半年末未经审计净资本的1.50%,由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批准。集团统一授信额